医用防护用品代采合同

合同编号: HL20200327-10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红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D区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67U6B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红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D区4层

法定代表人: 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67U6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采购报价

				<u> </u>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总数量 (片)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增值税): (大写)【 】 圆整 (小写し【									
1 元)。									
上述报	上述报价/元 不 包含运输费,仓储费,进口保管费,关税等!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货款支付

- 2.1 付款方式,适用以下【】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预付款, 金额【 元】, 乙方发货之前【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的尾款,金额【 元】。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预付款,金额【 元】, 在每批次发货前,支付每批次发货数量所对应金额的【 】%尾款。
 - 2.2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红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M67U6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4层402

电话: 0755-22937331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159454278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及运输方式

3.1 联系信息

收货地址:【】 收货人:【】 联系电话:【】

3.2交货方式, 按下列第【1】项执行:

- 3.3 交货时间:产品的交货期限,适用以下【二】方式:
- (1) 一次性交货: 交货期为【】年【】月【】日。
- (2) 分期分批交货:

特殊时期具体发货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款后与生产商沟通为准。采用分批发货的方式,总体在_年_月___日发完,(具

体分批情况以附件《发货排期表》为准)。乙方应将发货及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 3. 4本合同项下产品准备完成后,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接收合同货物,致使货物积压在供应方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保管、货物损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货损灭失等费用。
- 3.5如果上述事项发生变更,需在乙方交货前五日,同时以电话与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一切损失、逾期违约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 3.6甲方变更交货地点与运输方式的,需征得乙方同意,且若发生因交货地点变动而增加运输费用的,其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质量

4. 1产品质量标准: 甲方已知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源自进口/国内,乙方提供对应产品 认证检验合格证明,即视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4.2 检验期限:

- 4. 2. 1甲方自行在乙方的上游供货商处提货、验货,乙方予以协助;甲方应在交货期内收货当日完成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质量的检验,并有责任签署书面接收文件,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移交后转移给甲方。
- 4. 2. 2在检验期内,如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包装或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逾期检验或未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不存在问题,验收合格。经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存在问题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乙方的上游供货商要求解决处理。
- 4.3甲方在收到货后,若产品确实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确认后乙方将协助甲方向其原供货商更换新产品,乙方对此不 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因甲方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产品破损,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4. 4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技术、性能等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 可交由经双方协商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若鉴定结果表明货物未能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的, 则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的上游供货商承担, 否则, 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特别约定

- 5.1乙方为甲方与乙方上游供货商之间的销售平台,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和收发货。乙方向甲方同时批露不超过 三个品牌质量标准相同的货物,供甲方选择。任一品牌的货物有供货不足的情况发生时,其他品牌的货物可替代发货。若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披露乙方上游供货商,本合同直接约束甲方和乙方上游供货商,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 5.2 乙方仅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销售平台,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论在哪个交易环节被征用或没收,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义务向甲方返还货款,但乙方将协助甲方或乙方的上游供货商向有关政府机构索取补偿款或赔偿款。如因征用或没收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
- 5.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疫情时期的特殊物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或者乙方上游供货商的产量因设备、原材料、监管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交货期延迟以及无法按本合同继续履行供货义务,均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调集符合相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或其他上游供应商的符合相同标准的货物补充货源。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进度情况。在多个品牌和多个供应方都不能满足供应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已发货部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将剩余款项原路退回甲方账户。
- 5.4鉴于疫情特殊时期,在供货中途,如乙方的上游供货商产量因征用而无法按采购合同继续履行供货义务,均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两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延迟付款导致的交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2 甲方充分认识到本合同项下货物为应急物品,故不能因应急缓解或其他原因而中止合同。如甲方中途单方面中止合同,乙方不退还所有剩余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紧张情形,若因客观原因乙方不能及时供货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货款(货物被政府征收、没收除外),双方和平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 6.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 7.1甲乙双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就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对任何第三方严格保密,同时,参加合同履行的人员也必须 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7. 2甲乙双方或其技术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 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 7.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除非信息所有方主动披露,未经同意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4保密义务不适用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能够证明在泄漏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情形属于不可抗力:

- (1) 局部冲突、暴乱、战争。
- (2)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国国务院、地方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
- (4) 其它双方经协商予以认可的情形。
- 8.2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以便使对方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减轻由此而带来的不良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权证明机构的证明,并将证明送交对方,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如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通知

10.1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啊啊啊 联系电话: 13032323232 电子邮箱: liuping@lizhi33.cn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D区4层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8038195536 电子邮箱: liuping@lizhi33.cn

10.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1.1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各方权利义务以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为准。
- 1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补充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11.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年_月__日签订,签订地为中国深圳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发货排期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配送时间	配送数量	备注